

收	日期	113年3月25日
文	文號	市遊客字第 103 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	113年3月25日
文	第 129 號

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 函

地址：270013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2段3號
承辦人：沈初穗
電話：03-9962501分機1911
傳真：03-9972639
電子信箱：reng1136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東分局交字第11300227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附件1-清明節連續假期蘇花路廊大客車優先措施行車攻略、附件2-大客車優先措施注意事項)(請至本局公文檔案附件下載系統<https://odatt.thb.gov.tw/> 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825R6F)

主旨：有關113年清明節連續假期蘇花路廊大客車優先措施，敬請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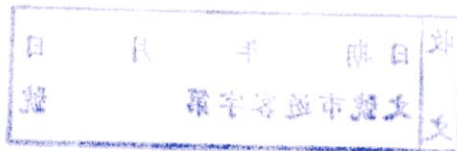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次連續假期大客車優先措施實施路段及時段說明如次：

(一)實施路段：

- 1、蘇花改路段：蘇澳～東澳、南澳～和平及和中～和仁
開放大客車行駛蘇花改路肩(緊急空間)。
- 2、平面路段(蘇澳、崇德地區)：視交通狀況實施大客車改行駛疏導路線。

(二)實施時段：

- 1、蘇花改路段：
 - (1)113年4月4日：5時至17時(雙向)。
 - (2)113年4月5日：7時至11時(雙向)。
 - (3)113年4月6日：14時至18時(雙向)。
 - (4)113年4月7日：12時至20時(雙向)。



2、平面路段(視車流狀況動態調整)：

(1)113年4月4日：蘇澳地區(南向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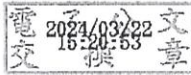
(2)113年4月6日至7日：崇德地區(北向)。

二、檢附113年清明節連續假期蘇花路廊大客車優先措施行車攻略及注意事項各1份。

三、副本抄陳交通部公路局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局(含附件)



擬掛網周知

